

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
油服务采购合同

买 方：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电话：0559-5563760

卖 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黄山石油分 电话：0559-2345643
公司

根据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”约定，买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服务名称及内容

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：加油卡充值服务。

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”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；

2. 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”入围结果公告；



3. “2026-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车辆加油服务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” 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;

4.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20000 元(人民币大写: 贰万元整)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五、付款方式

采购人依据合同约定自行支付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。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,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、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。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,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。

(二) 卖方将合同转包、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,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三)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,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(四) 买方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,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。

七、合同签订地点



本合同在安徽省黄山市签订。

八、其他

合同未尽事宜，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



卖 方：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 期：

